福田区人力资源局绿植摆放服务采购需求

为了净化办公环境,体现绿色理念,增加更多健康因素，创建良好的工作氛围，提升工作人员精神面貌。现对我局绿植摆放服务项目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报价。

一、采购项目概况

福田区人力资源局绿植摆放服务采购，开展日常绿植摆放及养护。预算金额：年度人民币2.133万元（含税金），日常摆放绿植单盆费用不超过350元/年。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1、响应人的报价,应是本项目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响应人最终提出的价格为依据;

　　2、除非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文件要求修改予以更正，否则,响应人应按响应文件或投标价格为标准来履行。

3、响应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造成不良影响的,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响应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4、提供的花卉，负责浇水、施肥、修剪等管理，并根据不同季节和花卉情况及时更换，保持所供花卉的新鲜和美观。

三、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最长为36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1. 服务地点

1、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123号区委大楼21楼；

2、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119号韵动家园裙楼2楼（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和监察大队）。

（三）报价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明、绿植方案和报价清单等资料（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留原件复印件），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四）付款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按月定额收费服务，季度结算，绿植养护人员须每周定期到我单位对绿植进行更换或养护，一经中选,作为中选单位与采购单位签定的合同条款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五）验收方式

无。

1. 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

（七）其他要求

 无。

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2024年7月9日